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8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開班一覽表、報名表（1080087029_Attach01.pdf、1080087029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8月29日桃教小字第1080073169號函及同年8月30日桃教小字第1080076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、申請人數、歷年開設情形、鄰近地區學校申請開班情形及各族語別分配情形等，核定開辦班級數共計56班，請貴校於108年10月4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（繳款人：介壽國中）寄送介壽國中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48號）俾利請款。
- 三、本案開班學校請確依核定之族別及經費開班，並轉知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之開班訊息。另核定為資源共享班（註記*者）者，開放全市學生依其需求參加；欲參



加「資源共享班」學生，請學校協助填寫報名表並電洽資源共享班開班學校，協助學生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四、各校開設本專班，成效良好者，依各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率达60%以上者，核給嘉獎1次2人、獎狀1紙2人；倘有1班合格率达60%以上，即符合敘獎資格。授課之族語教師指導該班學生參加族語認證考試，合格率(60分以上)達60%以上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開班核定一覽表及報名表（含點名簿、學生名冊、課程進度及教師簽到簿參考格式）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